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景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景德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0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楠西區台3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同市區路段363.1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機車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駛入對向車道，適對向有王清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駛至該處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王清福人、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瀰漫性軸突損傷、顏面骨骨折、頸椎固定螺絲脫位、創傷性蛛網膜下腔出血、眼睛外傷性視力障礙、左第3對腦神經損傷等傷害，經送醫診察治療後，王清福目前仍有臥床無自理能力，需24小時看護照顧，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之重傷害情形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王清福告訴被告王景德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四、茲據告訴人王清福撤回其告訴(見刑事撤回告訴狀，本院卷
02 第43頁)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昱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